

#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66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湖南科技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使用管理高效安全规范，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的通知》（教财厅函〔2020〕9号）、《湖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4〕37号）、《湖南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5〕5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校属各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活动。

**第三条** 国有资产出租，是指各单位在确保职能履行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在一定期限内以有偿方式让渡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国有资产出借，是指各单位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在一定期限内以无偿方式交给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行为。

**第四条** 各单位在确保职能履行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确有闲置的资产应优先通过调剂予以盘活；确实不能调剂的，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对外出租出借，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一）权属不清晰或有争议的资产；

- (二) 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国有资产;
- (三) 公务用车原则上不得出租;
- (四) 借用国有资产主体为非行政事业单位;
- (五) 可能对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等活动产生影响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对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制度；
- (二) 对各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申请进行审核；
- (三) 按规定权限和流程报备、报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
- (四) 监督各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五) 负责资产出租出借信息统计工作。

**第七条** 各单位根据资产管理职能及分工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申请，负责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具体管理工作。其中：

- (一) 国资处负责公有住房出租出借管理；
- (二) 基建后勤处负责通信服务网点、通信基站场地及经营性用房等出租出借管理；
- (三) 计划财务处负责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管理；
- (四) 各单位负责仪器设备及家具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

**第八条** 各单位承担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的主体责任，履行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管理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请文件，在国资处可行性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校务会议或党委会议审议；

（二）出租出借申请获批后组织公开竞价招租，代表学校与承租（借）方签署租赁（借）合同；

（三）负责租金收入等催缴，做好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到期收回等工作。

### 第三章 审批程序及报批

**第九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履行集体决策程序，以评估方式确定招租底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备、报批，批复同意后通过公开竞价招租。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各单位向国资处提交出租出借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租出借方案、拟出租出借资产清单、可行性分析报告、部门决策文件等材料。

（二）审批。国资处对出租出借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各单位在国资处审核通过后将出租出借事项提请学校校务会议或党委会议审议；国资处根据学校决定按规定权限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批。

（三）招租。资产出借事项获批后，由各单位代表学校与承租方签订出借合同。资产出租事项获批后，由各单位对拟出租资产进行公开竞价招租。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权限如下：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审批，报省教育厅备案：

1. 房屋及构筑物资产用于食堂、银行、电信、邮政等公共服务的；
2. 出租房屋及构筑物资产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以内的；
3. 账面原值在 200 万元（含）以下的其他资产（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除外）。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审核，报省教育厅审批：

1. 出租房屋及构筑物资产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500 平方米（含）以下的；
2. 账面原值在 2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含）以下的其他资产（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除外）。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审核，报省教育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批：

1. 出租房屋及构筑物资产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
2. 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资产（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除外）。

(四) 学校土地出租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条款审批权限如与省教育厅相关规定不符，按省教育厅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风险可控”的原则，加强可行性论证，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 各单位不得在资产出租出借的同时，另行购置、建设、租用同类资产。

（二）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必须通过评估确定资产招租底价；市场比较成熟且信息公开、透明的情况下，可采取市场比较方式确定招租底价。学校基本户开户银行、通信运营商、基站等专门为学校提供基本保障服务且无法形成充分市场竞争的房屋或场地出租，可在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确定出租价格。

（三）为提高资产出租效益，对租赁期限在三年以上的经营项目，应明确租金递增方式，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通过公开竞价招租，特殊情形需协议招租的，应按规定程序进行报批。

## 第四章 合同签订及管理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与承租（借）人签订出租（借）合同或协议。国有资产出租合同期限原则不得超过五年，出借合同期限原则不得超过一年；合同到期后，不得直接续租，应按规定重新审批，公开竞价招租。

（一）国有资产租赁合同中应包括：标的名称、租赁期限、经营范围、租金和保证金支付时限、资产维护及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违约责任等条款。

（二）国有资产出借协议应包括：借用资产名称、借用时间、保管责任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违约责任等条款。

（三）各单位出租、出借资产应履行移交手续，对资产情况进行交底、确认、存档。

**第十三条** 出租出借房屋（含附属设施）主体结构交付时应处于安全适用状态，涉及出租房屋非承租方责任的主体结构维修由基建后勤处按维修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其他维修由承租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承租方如对房屋进行室内外装修，须事先征得出租单位书面同意，并履行相应手续后，方可施工。

**第十四条** 承租（借）方应自觉接受学校管理，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租金，未经学校允许不得擅自更改租赁资产的使用用途和范围，不得从事违法违纪活动，不得从事有损学校声誉或利益的活动。承租（借）方若违反合同约定，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租（借）方的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校内资产出租出借时，水电费、网络通信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应单独收取。其中高耗能项目还须报基建后勤处批准，核定能源计量办法和收费方式。

**第十六条** 资产由下属企业及挂靠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使用的，按资产出租管理。公有住房出租出借按学校公有住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的原则管理，严禁以各种理由和方式截留、转移或挪用学校资产出租收入。

## **第五章 出租出借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做好招租事前审核审查工作，对投标竞价的承租主体进行严格审查，做好风险防范预判工作，防止招租后出现涉舆情涉纠纷问题。

**第十九条** 国资处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板块中履行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程序，并在年度资产报告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

**第二十条** 对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未经审批或规避审批擅自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故意压低招租底价、出租收入未按规定上缴、截留或坐支出租收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立即整改，并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本办法印发前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补充完善审批手续，规范出租出借行为。合同到期后仍需出租出借的资产，由各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出租出借。严禁未经审批擅自续租、招租、变相出租资产。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